

巍巍交大 百年书香  
www.jiaodapress.com.cn  
bookinfo@sjtu.edu.cn



策划编辑 赵亚飞  
责任编辑 胡思佳  
封面设计 刘文东

# 税收基础

SHUISHOU JICHU

中等职业学校财经商贸系列教材

税收基础

主编 徐陈超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中等职业学校财经商贸系列教材  
中等职业教育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 税收基础

SHUISHOU JICHU

主编 徐陈超

免费提供

\*\*\* 精品教学资料包

服务热线: 400-615-1233  
www.huatengzy.com



扫描二维码  
关注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313-26992-8



9 787313 269928 >

定价: 43.50元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中等职业学校财经商贸系列教材  
中等职业教育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 税收基础

SHUISHOU JICHU

主 编 徐陈超  
副主编 储德平 陆丹丹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 内容提要

本书共包括十个项目,分别是税收基本理论,增值税法律制度,消费税法律制度,关税与船舶吨税法律制度,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房产税、契税和车船税法律制度,印花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环境保护税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本书既可作为财经商贸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财会职业培训的参考资料。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基础 / 徐陈超主编. —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22. 8

ISBN 978-7-313-26992-8

I. ①税… II. ①徐… III. ①税收管理—中国—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2)第 145930 号

## 税收基础

SHUI SHOU JI CHU

主 编:徐陈超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印 制:三河市骏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1 092 mm 1/16

字 数:222 千字

版 次:2022 年 8 月第 1 版

书 号:ISBN 978-7-313-26992-8

定 价:43.50 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15.5

插 页:1

印 次:202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您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316-3662258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的标准和程序，向居民和经济组织强制、无偿地征收的用以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的财政收入。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同时也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

税收基础是财经商贸类专业的基础课。为适应中等职业院校财经商贸类专业的教学需要，全面提高学生的专业素质，培养符合企业财经商贸类岗位技能需求的人才，编者编写了本书。

为贯彻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编者坚持以新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突出重点，注重实务，举例充分，讲解翔实，坚持课上与线上互补、理论与实践并重。书中还设置了相关的互动栏目，如“课堂提问”“课后实践”等；本书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每个项目中都融入了德育元素，将素质教育工作贯穿于全书的设计和编写中。

本书建议学时为 78 学时，实际学时可依据教学时间及教学对象进行灵活调整。具体每个项目的建议学时如下表所示：

教学内容	建议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项目一 税收基本理论	4	1
项目二 增值税法律制度	8	2



(续表)

教学内容	建议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项目三 消费税法律制度	6	2
项目四 关税与船舶吨税法律制度	6	1
项目五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8	2
项目六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8	2
项目七 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6	1
项目八 房产税、契税和车船税法律制度	6	1
项目九 印花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环境保护税法律制度	8	1
项目十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4	1
总学时	78	

本书由首届河北省中等职业教育教研组成员(河北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聘任)徐陈超任主编,江淮工业学校储德平和河北省定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陆丹丹任副主编,江淮工业学校李庆新参与编写。具体编写分工如下:项目二、项目四、项目五由徐陈超编写。其中,项目一、项目八、项目九由储德平编写;项目三、项目六、项目七由陆丹丹编写;项目十由李庆新编写。本书由徐陈超总纂定稿。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编者参阅了大量国内外文献资料,在此对相关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22年3月



**项目一 税收基本理论 /1**

任务一 税收概述 /2

任务二 税收的其他理论 /6

**项目二 增值税法律制度 /15**

任务一 增值税概述 /16

任务二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7

任务三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35

**项目三 消费税法律制度 /46**

任务一 消费税概述 /47

任务二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8

任务三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63

**项目四 关税与船舶吨税法律制度 /68**

任务一 关税概述 /69

任务二 关税完税价格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75



- 任务三 关税的征收管理 /78
- 任务四 船舶吨税法律制度 /80

## 项目五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85

- 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概述 /86
- 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90
- 任务三 资产的税务处理 /105
- 任务四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0
- 任务五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11

## 项目六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21

- 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概述 /122
-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30
- 任务三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0
- 任务四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47

## 项目七 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156

- 任务一 资源税法律制度 /157
- 任务二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164
- 任务三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1

## 项目八 房产税、契税和车船税法律制度 /176

- 任务一 房产税法律制度 /177
- 任务二 契税法律制度 /182
- 任务三 车船税法律制度 /187

**项目九 印花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及教育费附加、环境保护税法律制度 /194**

---

- 任务一 印花税法律制度 /195
- 任务二 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 /204
- 任务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07
- 任务四 环境保护税法律制度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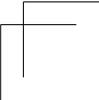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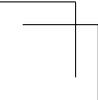
**项目十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17**

---

- 任务一 税务登记、账簿和凭证管理 /218
- 任务二 纳税申报管理 /224
- 任务三 税款征收 /228

**参考文献 /241**

---



# 项目 一 税收基本理论

## 知识目标



掌握税收的概念和原则；  
了解税收负担；  
熟悉税收的基本要素；  
了解税收的分类；  
能够正确理解税收的职能；  
掌握现行税种和征税机关。

## 核心能力



初步掌握如何运用税收政策实现国家财政收入；  
能够正确观察和分析社会经济现象，尤其税收现象。

## 项目情景



小李认为自己还是一名在校学生，没有经济来源，税收与他没有关系。小李的这种想法正确吗？他应如何正确看待自己与税收的关系？



## 任务

### 一

## 税收概述



### 任务引导

某实业公司新来的实习生小李询问财务部王总监：公司缴纳这么多税费，国家都用来做什么呢？

---

---

---



### 必备知识

#### 一、税收与税法的概念

#####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指以国家为主体，为实现国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形式。它体现了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纳税的利益分配上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最重要来源，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社会剩余产品和国家的存在是税收产生的基本前提。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税收主要具有资源配置、收入再分配、稳定经济和维护国家政权的作用。

##### （二）税法的概念

税法即税收法律制度，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宪法为依据，调整国家与社会成员在税收征纳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税收秩序，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规范，是国家税务机关及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



的行为规则。

## 二、税收原则

税收原则是一个国家税收制度建立的指导思想与税收行为准则，是对一定历史时期税收思想的概括和总结。

### （一）税收法定原则

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法基本原则中的核心。税收法定原则又称为税收法定主义，是指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皆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税收法定主义贯穿税收立法和执法的全部领域，其内容包括税收要件法定原则和税务合法性原则。

### （二）税收公平原则

一般认为税收公平原则包括税收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即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税收公平原则源于法律上的平等性原则，所以许多国家的税法在贯彻税收公平原则时，都特别强调“禁止不平等对待”的法理，禁止对特定纳税人给予歧视性对待，也禁止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特定纳税人给予特别优惠。

### （三）税收效率原则

税收效率原则包含两方面：一是经济效率；二是行政效率。前者要求税法的制定要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后者要求提高税收行政效率，节约税收征管成本。

### （四）实质课税原则

实质课税原则是指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而不能仅考虑相关外观和形式。



### 三、税收负担

税收负担是指由于国家征税使纳税人损失了经济利益而承受的经济负担。这种经济利益损失用绝对数表示，被称为负担额，是纳税人缴纳税款的数额，表示纳税人负担税款的规模大小；用相对数表示，被称为负担率，是纳税人的纳税额与其全部收入的比例，用来表示纳税人税负水平的高低。

税收负担可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进行度量。

#### （一）宏观税收负担

宏观税收负担是指纳税人总体所承受的税收负担，也可看作整个国民经济的税收负担。度量宏观税收负担的指标，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下，主要有国内生产总值税收负担率；在国民经济平衡表体系下，主要有社会总产值税收负担率和国民收入税收负担率。通常影响财政收入规模的因素也就是制约宏观税收负担水平的因素。

#### （二）微观税收负担

微观税收负担是指纳税人个体所承受的税收负担。度量微观税收负担的指标主要有企业税收负担率和个人税收负担率。其中，企业税收负担率是指一定时期内企业缴纳的各种税收占同期企业纯收入总额的比例。企业税收负担率表明了国家以税收方式参与企业纯收入分配的规模，反映企业的综合税收负担状况，也可用来比较不同类型的企业的税收负担水平。个人税收负担率是指个人缴纳的各种税收的总和占个人收入总额的比例，其计算方法与企业税收负担率的计算方法类似。微观税收负担的制约因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宏观税收负担水平、收入分配体制和税制结构。

### 四、税收的基本特征

税收作为政府筹集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具有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特点。税收特征可以概括为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 （一）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政府凭借行政权，以法律形式来确定政府作为征税人和

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权利和义务关系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政府作为征税人具有向社会成员征税的权利，并同时承担向社会成员有效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的义务；而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具有分享政府所提供的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利益的权利，并同时承担向政府纳税的义务。

(2) 政府征税是凭借政府行政权强制执行的，而不是凭借财产权协议解决的。

(3) 税收征纳双方关系以法律形式来确定，对双方当事人都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 (二)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政府不需要偿还，也不需要单独对某一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税收的无偿性同国家债务所具有的偿还性是不同的。政府向纳税人征税，不是以具体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为依据，而纳税人向政府纳税，也不是以具体分享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利益为前提。税收的无偿性是由税收作为补偿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价值的这一特性所决定的。

## (三)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征税前就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征税对象及统一的比例或数额，并只能按预定的标准征税，而不能无限度地任意征收。税收征纳关系是以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是相对稳定的；税收的课税对象、征税比例是税收法规中明确规定的，纳税人只要发生了应税行为，取得了应税收入，获得了应税的财产，就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标准和时间纳税，不得违反，政府也只能按预定的标准征税，不得随意更改。

与税收规范筹集财政收入的形式不同，费是政府有关部门为单位和居民个人提供特定的服务，或赋予某种权利而向直接受益者收取的代价。税与费的区别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税与费的区别

区 别	税	费
主体	税收的主体是国家，税收管理的主体是代表国家的税务机关、海关或财政部门	费的收取主体多是行政事业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特征	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	补偿性、灵活性
用途	由国家预算统一安排使用，用于社会公共需要支出	一般具有专款专用的性质

## 任务

### 二

## 税收的其他理论



### 任务引导

某实业公司新来的实习生小李询问财务部王总监：公司缴纳这么多税费，由谁来征收？缴税时有时间限制吗？

---



---



---



### 必备知识

#### 一、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国家规定的税收法规、条例和征收办法的总称。税收制度由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收优惠等要素构成。

##### （一）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税法中规定征纳双方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目的

物或行为，即征税的客体，也就是税法中规定的对什么征税。征税对象体现不同税种的征税界限。征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征税对象在税法中占有重要地位，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在税率不变的情况下，税收收入的多少主要取决于征税对象范围的大小。

（2）一个税种发挥的作用如何，与征税对象有着密切的关系。

（3）征税对象范围的大小决定税种的多少。

## （二）纳税人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又称纳税主体，是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可分为自然人纳税人和法人纳税人两类。

### 1. 自然人纳税人

在法律上，自然人是指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个人，包括本国公民和在所在国居住的外国公民。在税收上，自然人可以进一步分为自然人个人和自然人企业。自然人个人是指个人，是一般意义上的自然人。自然人作为纳税人必须是本国的公民，或者在所在国内居住或从事经济活动的外国公民。自然人企业是指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如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虽属于企业，但是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不独立纳税，而是由财产所有者作为自然人纳税。

### 2. 法人纳税人

法人是指依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具有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法人包括能够从事生产经营、取得利润的营利性企业，也包括非营利性的公益组织。法人是符合一定条件的社会组织在法律关系中的人格化。法人和自然人一样，负有依法向国家纳税的义务。

## （三）税目

税目是在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设置税目的目的首先是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



凡列入税目的即为应税项目，未列入税目的，则不属于应税项目。其次，划分税目也是贯彻国家税收调节政策的需要，国家可根据不同项目的利润水平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等为依据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以体现不同的税收政策。但并非所有的税均有税目。

### （四）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税率的高低反映了国家在一定时期的政策要求。合理设计税率，正确地执行有关税率的规定，是依法治税的重要内容。

税率按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成不同的类型。

#### 1. 按照税率形式的不同划分

按照税率形式的不同，可以将税率划分为比例税率、定额税率和累进税率，具体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按照税率形式的不同对税率进行分类

税率类型	说明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它不因征税对象数额的变化而变化。这种税率计算简便，是一种应用最广、最常见的税率，一般适用于对商品流转额的征税。比例税率又可以进一步分为单一比例税率和差别比例税率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按征税对象确定的实物量计算税额的一种税率形式和税额计算方法。实物量指标可以按不同对象特点选择吨、千克、箱、升等计量单位。定额税率在具体运用时可分为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幅度定额税率和分类分级定额税率等形式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随着课税数量的增加，征收比例也随之提高的税率。累进税率可以有效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正确处理税收负担的纵向公平。累进税率按其累进的依据又可以划分为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 2. 按照负担水平的不同划分

按照负担水平的不同，可以将税率划分为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具体如

表 1-3 所示。

表 1-3 按照负担水平的不同对税率进行分类

类 型	说 明	要 点
名义税率	名义税率是税法上规定的税率	一般来说, 由于减税、免税和税法规定的计税依据低于实际计税依据等, 名义税率都高于实际税率; 在存在加成征收、加倍征税的情况下, 名义税率又低于实际税率
实际税率	实际税率是纳税人实际缴纳的税额同其实际收入的比率。实际税率是衡量纳税人实际负担的主要标志, 也是研究和制定税收政策的重要依据	

### （五）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例如, 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 （六）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关于税款缴纳时间（纳税时间）方面的限定。税法关于纳税时间的规定, 有以下 3 个相关概念:

（1）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是指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

（2）纳税期限。纳税人每次发生纳税义务后, 不可能立即缴纳税款。税法规定了每种税的纳税期限, 即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的时间。

（3）缴库期限。缴库期限即税法规定的纳税期满后, 纳税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期限。

### （七）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申报缴纳税款的地点。

### （八）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包括减税免税等政策。减税免税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

## 二、税收的分类

税收分类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复杂的税制和税种所进行的归类。由于研究的目的不同，税收可以采用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以便于分别研究各种税制的结构、各类税种的特点、作用及其之间的内在联系。

### （一）以课税对象为标准分类

按照课税对象的不同，可以将税收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和行为税等，具体如表 1-4 所示。

表 1-4 按照课税对象的不同对税收进行分类

税收类型	说明
流转税	流转税是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税收的统称。商品流转额是指商品销售收入额，非商品流转额是指劳务收入额。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中的增值税、消费税、关税是流转税收中的主要税种。流转税是我国目前税制结构中的主体税种
所得税	所得税是以收益所得额为课税对象的税收的统称，包括对个人收益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和对企业收益所得征收的企业所得税
财产税	财产税是以财产价值为课税对象的税收统称。目前我国税制中属于财产税的有房产税、契税、车船税等
资源税	资源税是以资源收益和级差收益为课税对象的税收的统称。我国现行税制下的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属于资源税类
行为税	行为税是以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的税收的统称。我国目前及曾经开设的印花税、屠宰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筵席税等都属于行为税类

### （二）以计税依据为标准分类

按照计税依据的不同，可以将税收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具体如表 1-5 所示。

表 1-5 按照计税依据的不同对税收进行分类

从价税	从量税
以课税对象的价值量为计税依据的税是从价税，从价税的税额与课税对象的价值量成正比例关系，与课税对象的实物数量无关	以课税对象的实物量为计税依据的税是从量税，从量税的税额与课税对象的实物量成正比例关系，与课税对象的价值量无关

在实践中，同一种税可以同时采用从价计征和从量定额计征的办法。例如，我国开征的消费税以从价计征为主，辅以从量定额计征。

### （三）以税负能否转嫁为标准分类

按照税负能否转嫁，可以将税收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具体如表 1-6 所示。

表 1-6 按照税负能否转嫁对税收进行分类

直接税	间接税
直接税是指税收负担不容易发生转嫁、纳税人和负税人一致的税，这类税种通常包括所得税和部分财产税	间接税是税收负担容易发生转嫁、纳税人和负税人不一致的税，这类税种一般指流转税

### （四）以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为标准分类

按照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可以将税收分为价内税与价外税，具体如表 1-7 所示。

表 1-7 按照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对税收进行分类

价内税	价外税
价内税是指以税金作为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的税种统称。价内税还具有计税简便、征收费用低的优点。但这类税种容易造成商品价格与价值的背离。我国现行的消费税就属于价内税的形式	价外税是指税金不作为商品价格组成部分的税种统称，如增值税。这类税收的主要特点是税负透明、价税分离，我国现行开征的增值税就采用价外税形式

## 三、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指税收作为一种制度涉及本身所固有的功能和职责。一般认



为，税收有以下几种职能。

### （一）组织财政收入

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的基本职能。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工具，可以把分散在各个纳税人手中的一部分国民收入集中到国家财政，用以满足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在不同的国家，税收都在财政收入中占有重要地位。

### （二）调节经济

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是税收组织财政收入职能派生的。国家征税取得财政收入的同时，也改变了社会财富的原有分配状况，包括社会财富在不同经济领域之间的分配、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在不同纳税人之间的分配，以及在不同地区之间的分配等。这样，就必然要对经济情况产生某种影响。国家就是通过这种影响来实现一定的政策，达到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国家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税收的或征或免，多征少征，调节纳税人的经济利益，就会直接影响经济。调节经济是税收固有的一种重要属性。

### （三）公平收入分配

税收是政府进行收入再分配的重要手段。实际上，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财产税、遗产税和赠与税、资源税（土地使用税、矿产资源税等）、非单一比例税率的消费税或者有选择性征收的特别消费税都可在一定程度上调节个人收入或企业利润水平。通过个人所得税可以调节个人的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使之保持在一个合理的差距范围内；通过开征消费税，选择对奢侈品和贵重消费品课税，可以调节高收入者的实际可支配收入；通过遗产税和赠与税可以调节个人财产分布；等等。

### （四）监督职能

税收的监督职能是税收反映与监督社会经济的职能。在国民经济活动中，尽管能提供信息的渠道很多，但税收所提供的信息却是最基础的。这些信息具有广泛性、及时性和可靠性的特点。国家税务机关在征税的过程中，利用完善的税收系统并通过具体的税收征收管理行为，能够收集到比较准确和全面的国

家经济发展动态数据，从而为国家经济管理提供可靠的信息。此外，国家通过日常税收征收管理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这种监督是实现税收财政职能和经济职能的必要条件。税收还可以对非法经营活动和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活动进行打击，从而保证经济的健康发展。

#### 四、现行税收征收管理机关与税种

##### （一）我国现行税收征收管理机关

现阶段，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机关有税务机关和海关。

##### （二）税务机关征收管理的税种

税务机关主要负责下列税种的征收管理：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环境保护税。

出口产品退税（如增值税、消费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办理，部分非税收入和社会保险费的征收也由税务机关负责。

##### （三）海关征收管理的税种

海关主要负责下列税种的征收管理：关税、船舶吨税。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任务引导参考答案



思维导图



思政课堂



在线测试

#### 职业技能训练

【课后实践1】《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1年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 539亿元，比2020年增长10.7%，其中税收收入172 731亿元，增长11.9%。请思考：税收通过哪些职能来支配和使用这些收入？



【课后实践 2】请思考：开学时交的学费和税收有什么区别？

【课后实践 3】怎样理解税收负担？

【课后实践 4】一个国家的税收体系通常是由许多不同的税种构成的，每个税种都具有自身的特点和功能。请思考：税收分类的意义有哪些？